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4/05/08）

會次：112 學年度第 9 次

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歐昱辰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施上粟副主任代) (徐振哲教授代)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黃義侑副主任代) (請假)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張虹華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

一、報告事項

(一) 有關校友舉薦部分

- 1、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會議決議，由遴選委員會廣徵國內外校友意見所彙整之名單，需送「被舉薦人原畢業系、所現所屬學院及其表現傑出領域所屬學院」初審後，再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 2、本次會議為審查秘書室所提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審查結果需對每位被舉薦人各別註明：「強烈推薦」、「推薦」、「不推薦」或「無意見」。

(二) 有關係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

- 1、依 113 年 3 月 8 日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由遴選委員會廣徵校內外意見主動提出舉薦名單，並建請多予舉薦「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傑出校友。
- 2、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舉薦傑出校友人選，各學院（或校友總會）除「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外，其餘類別合計至多舉薦 4 名。建請多予舉薦「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

類」傑出校友。

- 3、已轉發各系所，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土木系推薦 1 位，化工系推薦 1 位，工科海洋系推薦 1 位，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推薦 1 位，共 4 位；審查結果需對被舉薦人註明：「強烈推薦」或「推薦」。

(三) 今年須特別留意事項

- 1、各學院依前述二管道舉薦之名單，各類別「強烈推薦」者合計以兩名為限。
- 2、「工商類」傑出校友舉薦原則：以企業家並能善盡社會責任者優先考慮。
- 3、校友曾任本校校長、曾獲得本校名譽博士，現職黨、政人員，或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請勿推薦。

二、審查申請資料

(一) 有關校友舉薦部分

秘書室提供本院傑出校友推薦名單，計有李○○校友等三位，提會審議。

受推薦校友	現職	畢業系所	類別	初審結果
1、李○○校友	略	環工所	學術類	強烈推薦
2、陳○○校友	略	化工系	工商類	強烈推薦
3、林○○校友	略	化工系	綜合類	推薦

(二) 有關係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

院及系所推薦名單，計有曾○○校友等四位，提會審議。

受推薦校友	現職	畢業系所	類別	初審結果
1、曾○○校友	略	土木系	綜合類	強烈推薦
2、簡○○校友	略	化工系	工商類	強烈推薦
3、郭○○校友	略	造船所	學術類	強烈推薦
4、曾○○校友	略	建城所	綜合類	強烈推薦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印尼萬隆理工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參、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